

鄂生态党办〔2021〕31号

## 关于开展2021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考核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全面掌握各岗位人员履职情况，更加准确地评价教职工的德、能、勤、绩、廉，有效激励教职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提高政治素质、业务水平，为奖惩、培训、晋升、聘任、辞退、工资待遇调整等工作提供依据，根据湖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工作人员考核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肖创伟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年度考核日常工作。

### 二、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注重业绩、民主公开的原则，

做到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定向与定量相结合，重视考核结果的使用，构建灵活高效的用人机制。

### 三、考核对象

全校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在职在岗工作人员。

### 四、考核内容及方法

以岗位说明书、聘用合同、工作目标任务为依据，采取学校监督与指导、民主测评、部门（单位）自主量化考核、分组评议考核相结合的方法，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考核。

#### （一）部门（单位）自主量化考核

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核要突出年度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要突出业绩考核，量化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及不合格等次，结果直接作为分组评议考核的参考依据。

1. 管理岗位人员填写《湖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由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量化考核方案及工作人员综合表现进行考核。

2.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填写《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由五院两部依据教师年度业务考核结果及教师综合表现进行考核。

3.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双考核，填写《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和《湖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专业技术岗位考核由五院两部根据教师归口进行考核，未归口的由人事处对其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进行考核；管理岗

位考核由所在行政部门进行考核。

4.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填写《湖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由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量化考核方案及工作人员综合表现进行考核。

## （二）民主测评

采用网络及分组方式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等次，考核结果作为本年度优秀推荐的参考依据；

## （三）分组评议考核

由校领导及各部门组成考核小组，按照《分组评议考核方案》开展个人年度工作述职及考核。

## 五、考核程序及安排

从2021年12月21日到2022年1月7日，集中时间和精力，认真做好2021年度考核工作，具体日程安排如下：

2021年12月21日-24日：各部门（单位）发布考核通知开展自主量化考核，将考核结果汇总后上报人事处；

2021年12月22日-24日：全体教职工网络测评；

2021年12月25日-2021年12月30日：全体教职工分组测评；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7日：各部门负责人参照考核结果，填写考核登记表后集中报送人事处；

2022年1月4日：党委研究确定工作人员考核结果。

## 六、其他情况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照相应规定办理：

（一）在试用期内的新进人员，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

(二) 外出挂职锻炼的工作人员由学校负责考核并确定等次，其工作表现情况，由挂职单位提供；

(三) 教职工岗位发生变化的，在对原岗位进行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由现工作部门进行考核，确定等次；

(四) 因公除外，考核年度内因病（事）假、当年退休原因造成在岗时间不足半年者，不进行考核；

(五)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者，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的，由学校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六) 其他未在岗人员，不进行考核；

(七) 2021 年晋升职务职称的，一律按新任职务职称参加年度考核，在评定等次时，一般不再定为优秀。

## **七、考核等次的确定**

考核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年度考核按 15%的比例拟定优秀等次候选人。慎重对待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确定，树立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激励导向机制。

(一) 人事处根据各环节考核结果，拟定 2021 年年度先进个人名单报学校党委研究；

(二) 根据省局年度考核工作要求，学校党委在先进个人名单中研究确定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报省局审批；

(三) 根据省局批复将记入到本人年度考核登记表中。

## **八、考核结果使用**

(一) 年度考核的结果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工作人员岗位调整、工资调整、奖惩以及续订、解除聘用合同和发放绩效工资工资的依据。

(二) 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

个人一次性奖励。

（三）专业技术岗位考核不合格人员，原则上应按岗位需求转至管理岗位或工勤岗位。

（四）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应对其诫勉谈话，限期改进；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向较低等级调整岗位。

（五）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向较低等级调整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再调整岗位。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按照规定程序解除聘用合同。

（六）工作人员在年度工作中发生泄露国家秘密事故、重大工作质量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经济损失、违法违纪或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受到党纪行政处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1 年度工作人员分组评议考核方案

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 2021 年度工作人员分组评议考核方案

根据校党委对考核工作的要求，现制定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如下：

### 一、分组情况

分组	校领导	考核	部门	考核	合计	先进
		组长		人数		
第一组			教育与科技委员会	4	41	6
			教务长、总会计师、总务长	3		
			正科级干部	34		
第二组	袁继池	何利华	党政办公室(党委统战部)	6	47	7
			计划财务处(审计办、采购办)	10		
			教务处(质量管理处、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信息中心)	9		
			通识教育部	22		
第三组	熊楚国	程晓琼	党委宣传部	3	47	7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5		
			学生工作处(团委)	6		
			保卫处(党委武装部)	7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教育部)	9		
			中职教育学院	17		
第四组	刘志科	侯梅	离退休干部处	0	31	5
			学生就业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教学实习基地、试验林场、创新创业学院)	8		

			图书馆	13		
			后勤中心（基建办公室、勤工俭学办公室）	5		
			森林旅行社	5		
第五组	李启云	汪义亚	总务处	21	36	5
			继续教育学院	3		
			设备处	9		
			培训中心（处） （乡村振兴学院）	3		
第六组	付秋生	魏晓阳	招生办公室	7	14	2
			对外合作处	3		
			科研处	4		
第七组	石林墨	熊锦秀	纪委监察室	1	2	1
			工会	1		
第八组	刘志科	唐志强	生态环境学院 （林业与生态文明研究所）	30	30	5
第九组	江雄波	钟昌龙	园林建工学院	52	52	8
第十组	袁继池	汪坤	艺术设计学院	47	47	7
第十一组	李启云	杨旭	信息机电学院	36	36	5
第十二组	付秋生	袁芬	旅游管理学院	48	48	7
第十三组	闵水发	陶军伢	教育科技委员会办公室	6	6	1
共计						66

## 二、考核要求

1. 各小组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确定地点及具体时间；
2. 各小组要严格把关，对于本年度未参加招生工作，受过党纪处分，违反公租房管理规定，违反师德师风的人员，不得推荐为先进个人；
3. 第一考核小组考核结果根据民主测评结果及各分管

校领导意见进行确定；

4. 第二至十三小组考核结果根据民主测评结果，推荐产生先进个人。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的考核为“合格”等次方可作为“优秀”等次推荐为先进个人，分管（联系）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必须参与小组考核和测评，但不作推荐；

5. 分组考核测评程序：由组长召集本组成员→参加考核人员就本年度工作进行述职→全组成员测评→报送考核结果；

6. 考核工作记录表须如实记载，注明缺席人员姓名，并由组长、计票人、监票人、唱票人签字，各等次票数超过测评人数的视为废票，考核记录表由分管（联系）领导签字确认后上报人事处。



## 2021 年度考核工作记录表

时间		地点	
考核对象	(填写部门)		
第 ___ 组			
考核人数		实到人数	
缺席人员			
组长		记录人	
记录情况（可自行增减）：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组长（签字）			监票人（签字）	
唱票人（签字）			计票人（签字）	
考核结果	校领导（签字）：			